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风险提示内容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向投资者全面揭示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相关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监管的通知》，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在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书说明书中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1、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2、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修改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的风险提示，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本次增加风险提示系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修改，修订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